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32,686,967.2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负面影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此前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6-0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临 2016-08）。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2 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共计 127,619,779.00 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 4,647,203.23

元总计 132,686,967.23 元。

三、诉讼的裁定情况

该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梧州中级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结果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